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「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」選舉程序

1. 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
 - a. 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；
 - b. 不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 - c.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附件二)
3. 任期：兩年(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)
4. 職務：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及職務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5. 選舉主任：陳美華副校長
6. 提名日期：5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5 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提名方法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，自薦或提名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均可。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的人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，參選人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參選表格(附件四)交回班主任。參選人必須於參選表格上填寫個人簡歷及參選抱負，並貼上近照一張。請注意，候選人在參選表格中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。
8. 派發投票表格：本會將於 5 月 22 日(三)發出候選人名單、其簡歷及選票。
9. 投票人資格：
 - a. 凡本校現有學生父、母、監護人，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- b.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
 - c. 每名投票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10. 投票方法：
 - a. 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，讓其父母投票。(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本會將選票派發予年紀最長的子女。)
 - b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。
 - c. 把填妥的選票對摺。
 - d. 家長可將選票交子女帶回學校，亦可親身交到學校地下大堂之票箱。
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11. 點票日期：6 月 5 日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。
12. 公佈結果：
 - a. 6 月 5 日(三)即場公佈點票結果。
 - b. 根據會章規定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，會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，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。
 - c. 若於點票結果公佈後的上訴期內(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)，落選的候選人沒有提出上訴，本會將於 6 月 14 日(五)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，家長可於學校網頁

<https://www.stwdcfwms.edu.hk/tc/content.php?wid=183#content> 參閱：

1. 《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》。
2.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3.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，請參閱附件三。